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19)内建中券意字第 017 号

致：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天士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46,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8%，回购最高价格 22.6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8.96 元/股，回购均价 21.09 元/股。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4,746,699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4,746,699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依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5,167,982.94 元。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1,507,919,53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52,375,859.00 元

(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702,712,211.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8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4,102,116 股，支付金额 87,219,294.4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合计本年度现金分红 539,595,153.4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92%。

基于以上情况，造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512,666,229 股，扣除回购股份 4,746,69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07,919,530 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07,919,530×0.30÷1,512,666,229)+0]÷[1+0]≈前收盘价格-0.2991 元/股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收盘价 18.77 元/股为例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价格：[(18.77-0.30)+0]÷[1+0]=18.77-0.30=18.47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8.77-0.2991)+0]÷[1+0]

≈18.77-0.2991≈18.4709 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8.47—18.4709|÷18.47≈0.0049%<1%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